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嘉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107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第1項第6款

本系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至十一條

本系110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至十二條

一、宗旨

本系劉嘉薇教授為提升本系研究風氣與競爭力，鼓勵研究生學術著作發表，特於每年捐款設置本獎學金，以激勵本系博、碩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展現學習成果。

二、適用對象：本系博士班、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三、獎勵人數及金額：每年獎勵一人，每名新台幣八千元整。

四、獎勵標準：

以研究生不同類型之學術著作發表給予不同計分，積分最高之申請人為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各項表現採計分數及計分原則如下：

(一)在 TS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者，每篇20分。

(二)在 TSSCI 或 SSCI 以外有審查制度期刊發表者，每篇10分。

(三)專書有審查制度者，每本4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本20分。

(四)專書篇章有審查制度者，每篇1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篇6分。

(五)親自出席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不包含海報論文)，每篇4分。

(六)以上論文為合著者，分數按合著人數除之。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篇章，倘為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論文得分加計20%；研討會論文若為第一作者得分加計20%，但若為通訊作者，則不另加計分數。

(七)申請者每一論文僅得於(一)至(五)款擇優一項計分，不同論文可累積計分。

以上積分合計相同者，以政治學經驗研究優先，其他政治學研究次之。

五、申請期間與條件：

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得採計積分之發表期限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期間規定如下：

(一)期刊發表以期刊出版日期（或允刊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二)專書以出版日期（或允許出版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三)專書篇章以出版日期（或允許出版證明核發日期）為準。

(四)研討會發表以會議舉辦日期為準。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由本系另訂之）。

七、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得獎人選。

八、申請本獎學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有任何一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本系有權不接受該申請人所提所有的論文申請或追討已發放之所有獎學金。

九、基於秉持誠信原則從事學術工作」乃是本系教育之理念和原則，若得獎人經系務會議認定違反誠信原則，將就違反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書面告誡。

(二)追回獎學金及撤銷所獲獎項。

十、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獲頒獎學金，則不得再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已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一、得獎名單通知獎學金捐助人及得獎人，並公告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九、基於秉持誠信原則從事學術工作」乃是本系教育之理念和原則，若得獎人經系務會議認定違反誠信原則，將就違反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p> <p>(一)書面告誡。</p> <p>(二)追回獎學金及撤銷所獲獎項。</p>		<p>新增條文</p>
<p>十、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獲頒獎學金，則不得再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已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獲頒獎學金，則不得再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已申請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條次異動</p>
<p>十一、得獎名單通知獎學金捐助人及得獎人，並公告之。</p>	<p>十、得獎名單通知獎學金捐助人及得獎人，並公告之。</p>	<p>條次異動</p>
<p>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